**面试须知**

1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面试，未按时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、考生到达指定考点后，排队到候考室签到，进入候考室前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统一封存保管，并接受金属探测检查。考生严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进候考室，一经发现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3、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时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走动、高声喧哗，如有特殊情况请举手示意候考室工作人员解决。

4、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抽签顺序进入面试考场。进入面试考场后不得向面试考官透漏姓名、就读院校及专业、经历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个人信息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5、面试以结构化面试形式进行，面试时间10分钟/人，面试结束前1分钟由考场工作人员进行提示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6、考生面试结束，须在考场外等候成绩公布，听取成绩后签字方可离开考场。等待成绩公布期间不得与其他候考考生交流，成绩公布后不得在面试考场、候考室周围逗留。

7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